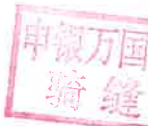




申万添宁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 品 说 明 书



管 理 人：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托 管 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要素表

项 目	内 容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申万添宁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一、集合资产管理 二、主动管理类 三、固定收益类产品
管理人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14.4159亿元，设有一家全资风险管理子公司、21家营业部。2011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批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托管人	中信证券成立于1995年10月，200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是中国第一家A+H股上市的证券公司。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4号），核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中信证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直接投资、产业基金和大宗商品等多个领域，通过全牌照综合经营，全方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境内外超7.5万家企业客户与1000余万个人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投资顾问	无
募集机构	本资管计划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人）进行销售和第三方机构进行代销。
预警止损线	警戒线 <u>0.90</u> 止损线 <u>0.85</u>
产品风险等级	R3 中风险
是否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无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投资范围	计划类型	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含科创板)、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LOF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国债期货
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依【市值】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80~100%	
目标规模	1000万元以上	
最低募集规模	1000万元	
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p>委托人享有以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委托人负有以下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 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 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 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 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行政服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 	

	<p>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承诺对其自身重大过失、故意导致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补偿；</p> <p>(12) 参与、退出、分配等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p> <p>(13)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p> <p>(14) 保证不存在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行为；</p> <p>(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存续期</p>	<p>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可展期</p>
<p>申购与赎回</p>	<p>计划成立日（含）起的【1】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参与和退出申请。本计划的开放日为每月 10 日及 25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p> <p>资产管理人可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安排临时开放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法律和监管政策变动。 2、合同变更和展期。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p>临时开放日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办理本计划的参与。</p> <p>资产管理人应在临时开放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或以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临时开放日的具体时间。。</p>
<p>开放日</p>	<p>计划成立日（含）起的【1】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参与和退出申请。本计划的开放日为每月 10 日及 25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p> <p>资产管理人可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安排临时开放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法律和监管政策变动。 2、合同变更和展期。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p>临时开放日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办理本计划的参与。</p> <p>资产管理人应在临时开放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或以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临时开放日的具体时间。</p>
<p>起始委托资产</p>	<p>委托人初始委托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以</p>

最低金额	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之后可多次累加认购,每次认购金额不做限制。
资管计划费率	<p>管理费: 1.5%</p> <p>托管费: 0.025%</p> <p>外包服务费: 0.025%</p> <p>参与费: 0%</p> <p>退出费: 0%</p> <p>管理人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6.0%, 具体分配比例为, 客户 60%: 管理人 40%。</p>
收益分配和 风险承担安排	<p>(一) 收益分配是指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方式及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p> <p>1、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具体方案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p> <p>4、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个运作年度最多分配 1 次,且相邻两次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具体分红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5、资产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p> <p>6、收益分配的基准日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7、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第十九节规定的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p> <p>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p> <p>1、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复核。</p> <p>2、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p> <p>(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1、现金分红</p> <p>(1)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现金分红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专用账户。</p> <p>(2) 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拟定的分红方案将分红款划入管理人、销售机构或行政服务机构的专用账户，由管理人、销售机构或行政服务机构将分红划往委托人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p> <p>2、红利再投资</p> <p>管理人根据分红除息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将红利自动折算为相应的计划份额。</p>
<p>信息披露</p>	<p>(一) 运作期报告</p> <p>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p> <p>(1) 季度报告</p> <p>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①管理人履职报告；</p> <p>②托管人履职报告；</p> <p>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p> <p>⑤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⑥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⑦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⑧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0日内完</p>

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若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2)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①管理人履职报告；
- ②托管人履职报告；
-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⑤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⑥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⑦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⑧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个月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若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3) 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周至少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若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无法复核或无法及时复核的，资产管理人在报告计划份额净值时，应如实告知资产委托人。

(4) 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进行报告。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5)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2、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并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

(1) 网站

本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www.sywgqh.com.cn】）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 传真、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

如委托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或退出等业务时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及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上述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委托人同意，上述信息披露方式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且管理人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即视同资产管理人履行了约定的通知与报告义务。

(二)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将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

二、 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

本计划以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为手段，并通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追求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中长期计划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 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平衡收益率与回撤率，通过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产品实现该目标:

1. 封闭式债券基金;
2. CDR\REITS 基金 (场内基金);
3. 平衡/偏债型可转债;
4.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限制

- 1、本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市值计算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 2、本计划持有的信用债券，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均不低于 AA 级（无债项评级则参照主体评级）；

- 3、本计划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140%;
 - 4、本计划所投同一债券的资金不高于资产净值的 1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投资品种除外；
 - 5、本计划到期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起禁止进行买入交易；
 -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10%；
 - 7、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托管人监控范围为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资产均为标准化资产（托管人监控本计划投资时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资产均为标准化资产；
 - 9、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于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

投资禁止行为

管理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财产从事下列行为：

-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直接或者间接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和非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三) 投资经理

王亚迪：执业编号 F3062571，复旦大学数学系本科、硕士，2019 年 6 月任中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刘畅：执业编号 F3067678，英国伯明翰大学本科、牛津大学硕士，2019 年 6 月任中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四) 投资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计划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计划存在以下事项，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影响：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虚假宣传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聘请外包机构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估值核算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从而带来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但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若受让人为非合格投资者或者转让后投资者人数超过两百人，存在无法转让导致无法流动变现的风险。若有转让费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的实际权益有所下降。

5、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因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

6、本计划单个交易日净退出申请份额数超过本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时，可能出现赎回份额不能及时兑付的风险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7、本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8、止损风险

虽然本计划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且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止损，但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管理人对此等风险不承担责任。

9、关于设置封闭期的风险

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成立日（含）起的【1】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参与和退出申请。即持有期低于1个月的计划份额，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退出，从而可能引起委托人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为R3等级产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C4、C5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变成现金，或者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不成立的，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9、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三) 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投资于股票的风险（如有）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投资于债券的风险（如有）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若有）

(1) 期货投资风险（若有）

1) 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计划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2) 期权的投资风险（若有）

1) 期权买方风险：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

2) 期权卖方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出期权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而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参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客户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故您在参与

资产管理业务前，应全面了解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法律法规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客观评估，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资产管理业务。

本计划投资风险详见《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以及合同第二十二节《风险揭示》内容。